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的表决结果，并将关于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孟勤国 吴炳贵 王运生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